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3,931,39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83,931,3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埔转债”，债券代码“123198”。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金埔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3,56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3,931,394 股变更为 183,934,959 股。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此，公司当前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0,000 股不参与分配。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3,934,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其中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3,500,000股不参与分配。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注 2】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王宜森
2	08*****255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967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36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08*****275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注 2：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因此，公司当前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0,000 股，自派金额为 0 元。】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金埔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7.60 元/股调整为 7.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咨询联系人：杨雨

咨询电话：025-84980469

传真电话：025-51871583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